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ST 东时	2026/1/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 年 1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57%股份的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四项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548,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 82,04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8%。

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核，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意见如

下：

主任委员许余洁先生、委员孙翔女士认为：

鉴于公司正处于预重整期间，所涉事项暂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应保持治理层、管理层稳定，确保配合重整程序顺利推进，目前无法就罢免公司董事徐劲松先生、王红玉女士对公司影响发表确定性意见。

根据登途控股 2026 年 1 月 5 日晚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所附候选人贺黎明女士、邢哲炜先生简历相关信息，因有效审查时间短，不能对两位候选人的履职能力作出全面、清晰、准确的判断，无法充分评估其是否具备胜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经验与能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公司董事会对四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作出意见如下：临时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其中，董事徐劲松先生针对临时提案一，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履行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确保所有决策程序、审批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亦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采购 VR 模拟器，公司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同金额及交易性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流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为关联方垫付融资本金及利息的情形。

因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货物交付导致资金占用一事，此属公司经营风险范畴，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相同，均不应归咎于本人。就资金占用所引发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宜，公司已实施整改措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与全体董事共同督促经营层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积极参与公

司治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王红玉女士针对临时提案二，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履行董事职责。

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采购 VR 模拟器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后续千种幻影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且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融资本金及利息，被证监会认定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已积极审慎履职。

本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亦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已关注到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本人将与全体董事一起共同督促公司管理层提高公司业绩、积极整改合规问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请在本次股东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 **临时提案一、《关于罢免徐劲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徐劲松先生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鉴此，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提请股东会罢免徐劲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王红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王红玉女士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鉴此，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提请股东会罢免王红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 **临时提案三、《关于选举贺黎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现依法提名贺黎明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 **临时提案四、《关于选举邢哲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构成，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现依法提名邢哲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罢免徐劲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罢免王红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贺黎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邢哲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

上述议案 2、3、4、5 为公司股东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议案 4、5 以议案 2、3 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若议案 2、3 中的 2 名董事被罢免，则议案 4、5 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选举议案生效；若议案 2、3 中的 1 名董事被罢免，则议案 4、5 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前 1 名董事的选举议案生效；若议案 2、3 均未审议通过则议案 4、5 均不生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 目的议案			
2	关于罢免徐劲松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罢免王红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贺黎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邢哲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